

下本

學經		
經冊	卷冊	號冊
二六	四	一
學校	縣中	滋賓

五

孟子曰講解義

五

183.84
2.62
vol 5

彥立校

日講四書解義卷之十七

孟子

上之五

印章

滕文公章句上

滕文公為世子。將之楚。過宋而見孟子。孟子道性善。言必稱堯舜。

此一章書。是孟子闡明性善。以見堯舜人人可為也。滕文公為世子之時。奉君命而使於楚。時聞孟子在宋。先過宋而見孟子。其急於見賢如此。孟子與之言論。惟發明性善之旨。

蓋性者人所得於天之理。至精至純。本有善而無惡。在聖賢不加益。在凡庸不加損。當時性學不明。遂疑聖賢難至。故孟子從源頭上闡發。特舉以告世子。以勵其希聖希賢之志。而又必舉堯舜以實之。堯舜雖千古至聖。亦不過充極其性善之本然。非於性之外有所加也。知性善則堯舜人人可爲之說益信矣。蓋知堯舜人人可爲。則性善之旨益明矣。門人不能詳記其言。而約畧其大旨如此。

世子自楚反。復見孟子。孟子曰。世子疑吾言乎。夫道一而已矣。成覿謂齊景公曰。彼丈夫也。我丈夫也。吾何畏彼哉。顏淵曰。舜何人也。予何人也。有爲者亦若是。公明儀曰。文王我師也。周公豈欺我哉。今滕絕長補短。將五十里也。猶可以爲善國。書曰。若藥不瞑眩。厥疾不瘳。

此三節書是言道無二致。勉世子以有爲也。世子自楚反。復見孟子者。蓋當時不明性善之旨。皆疑聖賢爲不可企及。世子聞孟子之

言未能無疑。故反而求見也。孟子曰：世子疑吾性善之言乎？夫率於性而爲道，堯舜此道。凡人亦此道，無分於賢愚，無殊於今古。道一而已。豈外此而別有卑近易行之說乎？試以古人之言觀之。成覲謂齊景公曰：今人一言聖賢，便以爲難及，不知彼丈夫也，我丈夫也。性本無殊，但能奮發，則可以齊量。吾何畏於彼哉？顏淵曰：稱至聖者莫如舜，舜何人也？予何人也？同賦此性，但能孜孜有爲，則帝舜亦

非難至。公明儀曰：周公有言，吾事事取法文王。文王卽我師也。蓋性分相同，則師法不遠。子周公之言，豈欺我哉？可見今古更無二道。聖賢止在力行。世子可無疑。吾言矣。勿謂滕小而不足爲也。今滕國之土地，絕長補短，將五十里。若能有爲，尚可以爲治安之國。但顧其勵精何如耳。書經說命之篇有曰：苦口之藥，非喫眩不可以攻疾。喻人君非自強不足以圖治。豈可以弱小自諉，而不以聖賢爲法哉。

孟子道性善。邇聖賢之原也。稱堯舜立聖賢之準也。而求至於聖賢之域者。則莫大於有爲。蓋能有爲。則堯舜可至。不能有爲。則不免於庸人。總在力行與不力行之間而已。

滕定公薨。世子謂然友曰。昔者孟子嘗與我言於宋。於心終不忘。今也不幸。至於大故。吾欲使子問於孟子。然後行事。然友之鄒。問於孟子。孟子曰。不亦善乎。親喪固所自盡也。曾子曰。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可謂孝矣。諸侯

之禮。吾未之學也。雖然。吾嘗聞之矣。三年之喪。齊疏之服。飭粥之食。自天子達於庶人。二代共之。

此一章書。見親喪之貴於自盡也。滕文公爲世子時。聞孟子之言。有所開悟。一旦遭父定公之喪。謂其傳然友曰。昔者我於宋見孟子。聞其性善堯舜之言。至今不能忘於心。不幸有親喪大故。正人子至情所發。人生大節所關。吾欲使子問於孟子。求其指示。然後行事。

庶免悖禮之失也。是時孟子在鄒。然友之鄒。問於孟子。孟子曰。今者喪禮久湮。諸侯莫能復古。世子獨以此爲問。不亦善乎。夫執親之喪。乃人子之至情。悲哀真切。非自外至。但期竭盡己心。無使虧欠而已。曾子曾有言曰。人子之於父母。生則服勞奉養。事之盡其禮。歿則棺衾含殮。葬之盡其禮。禴祀烝嘗。祭之盡其禮。可謂孝矣。此泛論人子當盡之禮如此。若諸侯居喪之禮。吾未之學也。然禮之大經所在。千古不易者。亦嘗聞之矣。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故所行者。三年之喪。所服者。齊衰麤布之服。所食者。飭粥之食。此自天子以至於庶人。皆所當行。無貴賤之分也。三代共由。無今古之異也。世子亦遵此而行之。可也。

然友反命。定爲三年之喪。父兄百官皆不欲。曰。吾宗國魯先君莫之行。吾先君亦莫之行也。至於子之身而反之。不可。且志曰。喪祭從先祖。曰。

吾有所受之也。謂然友曰：吾他日未嘗學問，好馳馬試劍，今也父兄百官不我足也，恐其不能盡於大事。子爲我問孟子。然友復之，鄒問孟子。孟子曰：然不可以他求者也。孔子曰：君薨，聽於冢宰，歆粥，面浹墨，卽位而哭，百官有司莫敢不哀，先之也。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者矣。君子之德風也，小人之德草也，草尚之風必偃。是在世子。對曰：文公之好遊，亦皆二事。文公之好遊，亦皆二事。

此二節書是滕諸臣不能從古禮而孟子勉世子以自盡也。然友以孟子之言復命於世子。於是欲定行三年之喪。是時古禮久湮，難於遽復。滕之父兄百官皆不欲行。曰：滕與魯皆爲姬姓，魯，滕之宗國也。宗國先君未嘗行此。滕之先君亦未嘗行此。至世子之身而復行古禮，毋乃不可乎？且志書有云：喪祭之禮皆當遵從先祖。其意以爲先祖所行之禮，傳受已久，不可改也。滕之父兄百官不能遠追周公制禮之意，而但舉後世失禮者以爲言。

可見當時囿於習俗之深而不能復古如此。世子不以咎人而止以自責。謂然友曰。吾昔者未嘗勤學好問。但馳馬試劍。平生不足取信於人。今也欲行古禮。而父兄百官皆不以我爲是。衆志未孚。恐不能盡送終之大事。子爲我復問孟子如何可以服人心而成大禮也。然友復之。鄒問於孟子。孟子曰。古禮驟復。人心未信。是則誠然。親喪大事。惟在自盡其心。以感動乎人。是不可以他求者也。孔子有

言曰。君薨。則爲嗣君者。以百官政事聽命於冢宰。自食餽粥。哀戚之容。見於顏面。而其色深墨。卽喪次之位。朝夕哭泣。是時百官有司莫不感動而哀痛者。人君先以至情動之也。蓋在上之人。意有所好。而下人之效法。必有甚於在上者。君子之德。譬之於風。主乎倡者也。小人之德。譬之於草。主乎應者也。草上加之以風。無不偃仆。小人而被君子之化。無不順從。理固然也。以孔子之言觀之。亦在世子

之自盡其哀。以感動乎國人而已。豈以人言爲可否耶。

然友反命。世子曰。然是誠在我。五月居廬。未有命戒。百官族人。可謂曰知。及至葬。四方來觀之。顏色之戚。哭泣之哀。弔者大悅。

此一節書見世子能盡禮以服人也。然友復以孟子之言。反命於世子。世子聞之曰。孟子之言誠然。送終之禮。惟在自盡其心。而後能感發乎人。於是斷然行三年之喪。五月居廬。

於中門之外。不發命令。是時百官族人皆已感悟。咸稱知禮。及至葬時。四方之人皆來觀瞻。世子顏色憂戚。哭泣哀痛。凡諸侯來弔。問於滕者。莫不悅其盡禮。相與歎服焉。世子之能自盡親喪如此。可見天下無不可復行之古禮。無不可感動之人心。始疑之而終信之。是卽性善之一徵與。

滕文公問爲國。孟子曰。民事不可緩也。詩云。晝爾于茅。宵爾索綯。亟其乘屋。其始播百穀。民之

爲道也。有恆產者有恆心。無恆產者無恆心。苟無恆心。放辟邪侈。無不爲已。及陷乎罪。然後從而刑之。是罔民也。焉有仁人在位。罔民而可爲也。

此一章書是孟子言民事乃國之根本。宜法古井田之制。以爲養民之善經也。滕文公以禮聘孟子。至滕。因問以爲國之道。孟子曰。國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天。小民農田耕種之事。乃國家之本計。所關不可視爲緩圖。而不爲

之經理。區畫也。詩經幽風七月之篇有云。田家勤苦常無暇。日晝也。則取覆屋之茅。宵也。則製繩索之具。急升屋而治之。來春則始事南畝。播厥百穀。無暇治屋矣。可見小民終歲勤動。無一時不念及於稼穡如此。人君可不以百姓之心爲心乎。以百姓之心爲心。是莫先於制民之產。蓋民之爲道也。衣食足而後知禮義。故有恆產則仰事俯育有所藉。而善心以存。無恆產則仰事俯育無所資。而善心

以亡。善心既亡。則放蕩淫僻。邪妄侈肆。無所不至。而不能免於爲非之罪矣。及陷於罪。而後加以刑罰。既不予以爲善之資。而又重之以爲非之罪。是猶張設網羅。驅之使入其中也。非罔民而何。焉有仁人在上。作民父母。以愛養斯民爲心。而可以行罔民之事乎。則制恆產以阜民生。洵爲國之要務矣。

是故賢君必恭儉禮下。取於民有制。陽虎曰。爲富不仁矣。爲仁不富矣。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

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徹者。徹也。助者。藉也。

此三節書見取民宜定制。而因以三代制產之法。告滕君也。孟子曰。爲國莫先於愛民。愛民莫先於制產。是以自古賢哲之君。必恭以待人。儉以制用。能恭則接下有禮。而以股肱心腹待其臣。忠信重祿。自不能已矣。能儉則取民有制。而以家人一體視其民。橫征厚斂。自不敢作矣。蓋愛民則不得不寡取。多取則

必至於傷民。其勢有不兩立者。昔者季氏家臣陽虎有言曰。專心爲富。則必重賦。腴民而不能行仁。專心爲仁。則必損上益下。而不能致富。陽虎本不仁之人。意在於爲富。但就此言觀之。而天理人欲之難並存。斷然矣。然則行仁之主。其可不講制民之產與取民之規乎。良法美意。莫詳於三代。夏后氏一夫受田五十畝。而貢其五畝之租。謂之貢法。殷人始制井田。畫爲九區。各七十畝。中爲公田。八家

各分一區。使之同治公田。以給國用。而不復稅其私田。謂之助法。周制一夫受田百畝。近郊鄉遂之地。十夫共爲一溝。行夏之貢法。遠郊鄉都鄙之地。八家同爲一井。行殷之助法。耕種之時。則通八家十家之力。而合作。收穫之時。則計一井一溝之入。而均分。謂之徹法。名雖各異。總是於十分中取一也。貢乃以下貢上之義。其名易曉。所謂徹者。當其合作。則彼此通融。及其收斂。則公私均一。故謂之徹。所

謂助者借私家之力以耕公家之田故謂之助。三代之田制如此。古之取民無過於什一之征。漢之文景力行恭儉而府藏充實時免天下田租之半。至於三十而稅一。厚澤深仁。誌美史冊。誠爲人主者所當師法也。

龍子曰。治地莫善於助。莫不善於貢。貢者校數歲之中以爲常。樂歲粒米狼戾多取之而不爲虐。則寡取之。凶年糞其田而不足。則必取盈焉。爲民父母使民盼盼然將終歲勤動。不得以養其父母。又稱貸而益之。使老稚轉乎溝壑。惡在其爲民父母也。

此一章書言貢法之有弊。以見助法之當行也。孟子曰。三代什一之征。雖同而取民之制則當從其尤善者。古人龍子有言曰。治地之法。莫善於助。莫不善於貢。何以言之。蓋年歲有豐歉。斯所入有多寡。貢法較數歲豐歉之中而立一定額取之制。如遇豐年所入甚多。而粒米狼籍。此時雖多取。尚未病民。乃但取

其常數。一遇凶年。所入甚寡。雖供一歲墾田之資。尚且不足。而必取盈其常數。粒米狼籍之時。不足見恩。半菽不飽之時。病民實甚。爲民父母之人。以取盈之故。致使小民怨恨愁苦。將終歲水耕火耨。胼手胝足。之所得者。不能養其父母。盡入於公家。而猶不足。又加息稱貸。以盈其數。上迫於追呼。下窮於債負。老者幼者。無以自給。轉歿於溝壑之中。而莫之恤。爲民父母之謂何哉。可見貢法之病民。而

助法宜急講也。貢法之初。非不善行之久而弊生。漢唐以來。井田久廢。而貢法獨沿。所貴爲民上者。時其豐歉。而斟酌損益於其間。若必取盈於定額。則民間之病苦。幾何不如龍子之所言哉。

夫世祿。滕固行之矣。詩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惟助爲有公田。由此觀之。雖周亦助也。

此二節書見世祿與井田宜並行也。孟子曰。助法之善。公田以頒。世祿所以養君子。私田

以分百姓。所以惠野人。是世祿。井田原相表裏者也。今滕於有功之臣。子孫世世食祿。是世祿之制。滕固已行之矣。助法其可不倣而行之乎。勿謂助爲商之制。而非我周之制也。詩經小雅大田之篇有云。田待澤於天。天其先降雨於公田。而遂及於我之私田乎。小民之咏歌。恩澤而先公後私者如此。夫公田之名。惟行助法始有之。大田之詩。周詩也。而亦言公田。由此觀之。我周盛時。實兼行助法。而

遵乎商之舊制矣。君其可不以昭代爲法哉。設爲庠序學校以教之。庠者養也。校者教也。序者射也。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學則三代共之。皆所以明人倫也。人倫明於上。小民親於下。有王者起。必來取法。是爲王者師也。詩云。周雖舊邦。其命維新。文王之謂也。子力行之。亦以新子之國。

此三節書言教化繼養而興。卽可以成王業也。孟子曰。有國者能制民之產。則民生遂而

教化可興。蓋養民教民不可偏廢。當設爲庠序學校以教之。庠序學校之名義維何。教莫先於敬老。謂之庠者。取養老於學之義也。教以納民於善。謂之校者。取教民爲善之義也。上古者射以觀德。謂之序者。取習射於學之義也。三代相繼。各舉一事以爲名。在夏則謂之序。在殷則謂之序。在周則謂之庠。此皆鄉學之名也。惟建於國中者。謂之學。王畿首善之地。教育天下之人材。三代無異名焉。鄉學國

學之設。皆所以講明人倫之理。以化民成俗而已。五常之理明於上。則百姓自然恩義相維。親遜成風。而俗美於下矣。養民則師。商周之制。教民則兼三代之規。此皆王政也。滕國苟能行此。一旦有王者興。欲脩王政。必取滕之已試者。倣而行之。是爲王者師矣。豈不澤被天下哉。况乎王業亦可自此成矣。詩經大雅文王之篇有曰。周雖創基已久。受上帝之命而有天下。則維新也。此謂文王能行王政。

以新其國也。可見國無大小。行仁則昌。子能強勉而力行之。亦可以新子之國。而成王業矣。可不自勉乎哉。

使畢戰問井地。孟子曰。子之君將行仁政。選擇而使子。子必勉之。夫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不正。井地不均。穀祿不平。是故暴君汙吏。必慢其經界。經界既正。分田制祿。可坐而定也。

此一節書見行井田在正經界也。滕文公問孟子之言。知助法之當行。乃使其臣畢戰問

井地之詳。而欲行之。孟子曰。子之君將行井田之仁政。選擇於羣臣之中。而使子董其事。任亦重矣。子必勉力而爲之。夫井田之善。以其疆界詳明。不可混淆也。故欲行仁政者。必自經理其疆界始。如田間之溝洫。以通水道。田畔之道塗。以正阡陌。又有所封之土。所植之樹。以定疆理。此皆田之界限。必先一一經畫之。若經界不正。則田之在民者。無一定之分業。豪強者得以兼併於下。而井地不均矣。

賦之出於田者無一定之額數貪暴者得以多取於上而穀祿不平矣是以暴虐之君貪墨之吏欲自便其私必慢其經界而不加整理賢君則必以此爲急務焉田之經界既正則分田以養野人無井地不均之患制祿以養君子無穀祿不平之憂可不勞而定矣但在君與子舉行之耳

夫滕壤地褊小將爲君子焉將爲野人焉無君子莫治野人無野人莫養君子請野九一而助

國中什一使自賦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畝餘夫二十五畝

此四節書是詳分田制祿之法也孟子曰分田制祿之常法乃安上全下之良模也滕國壤地雖然褊小必有仕而爲君子者焉必有耕而爲野人者焉施政教以治人者君子之責也使無君子則誰爲勞心以治野人力稼穡以奉上者野人之分也使無野人則誰爲勞力以養君子君子野人不可相無故分田

制祿不可偏廢。今請於野外都鄙之地。土壤
平行。可爲井田。則畫爲九區。以一爲公田。使
八家耕之。而行殷之助法焉。於國中鄉遂之
內。比閭相錯。難於爲井。則一夫受田百畝。使
自貢其什分之一於上。而行夏之貢法。以濟
助法之窮。分其田里以惠野人。收其賦入以
養君子。良法行而上下各得其所矣。然分田
制祿。國有常經。而加惠推恩。尤有當厚。仕於
朝者自卿以下。則位漸卑。而祿愈薄。恐其不
足以養廉也。必與以奉祭祀之圭田。以五十
畝爲額。此世祿常制之外。所以厚君子者如
此。耕於野者。一夫之外。有未授室之餘夫。恐
其不能相贍也。必與以餘夫之田。各二十五
畝。此分田常制之外。所以厚野人者如此。經
制以定其常。而恩澤以厚其下。是所望於行
仁政者矣。

死徙無出鄉。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
病相扶持。則百姓親睦。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

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所以別野人也。此其大畧也。若夫潤澤之。則在君與子矣。

此三節書。是推言行井田之善。而復詳其規制。以勉滕君臣也。孟子曰。井田之法立。不止於遂民生。而亦可以厚民俗。蓋井制既定。則民之死而葬者。與徙而居者。皆不出其鄉。一鄉之田。八家同井。習熟既久。而恩義相孚。道路出入之間。相與友讓。可無行旅之憂。晝夜

防守之時。相與輔助。可無盜賊之患。有疾病則相與維持扶救。可無困乏之慮。閭閻之間。有不雍然和睦者乎。至井田之形制。則又有約畧可言者。方正一里。而爲一井。一井之田。共九百畝。畫爲九區。中一區百畝。謂之公田。八家各私百畝。謂之私田。八家各出其力。以治公田。凡耕耘收穫之時。必公田旣畢。而後敢治其私田。於通力合作之中。亦寓先公後私之意。所以別君子野人之分。使明於尊卑。

上下之義也。然井法久湮。凡我所言分田制
祿之規。特其大畧而已。若夫其中斟酌損益。
揆之人情。而無不順。合之土俗。而無不宜。使
行於古者。復可行於今。無拘牽之迹。而仍不
失乎先王立法之意。則在君與子之變通。而
已矣。此章論爲國之本計。始言恆產之宜制。
中言貢助之得失。定君子野人之分。詳養民
教民之規。末復勉之以酌量時宜。潤澤古法。
民情國計。無不畢具。誠君國子民者所當究

心哉。

有爲神農之言者。許行自楚之滕。踵門而告文
公曰。遠方之人。聞君行仁政。願受一廛而爲氓。
文公與之處。其徒數十人。皆衣褐。捆屨織席。以
爲食。陳良之徒陳相。與其弟辛。負耒耜而自宋
之滕。曰。聞君行聖人之政。是亦聖人也。願爲聖
人氓。

此一章書是舉古帝王勞心之事。以闢異端
並耕之說也。滕文公因孟子之言。欲行三代

井田之制。時有許行者。託爲稱述神農之言。以欺世盜名。欲阻孟子之良法。而售其異端入之學。自楚之滕。踵門而告文公曰。遠方之人。聞君行井田之仁政。願受一廛之地。而爲滕國之民。文公因其慕化而來。使之處於其國。許行之徒。凡數十人。皆衣賤者之服。捆履織席。以自供其食。以爲非其力則不食也。其衣服舉動之間。已異於聖賢之道矣。有楚之儒者陳良。其徒陳相。與其弟辛。負田器而自宋之滕。告文公曰。聞君行聖人井田之政。是亦當今之聖人也。願爲聖人之民。而得沾王化焉。陳相本誠心慕化。非與許行等。惜乎其終爲邪說所惑耳。當日一行仁政。而四方之歸往如此。亦可見人情之悅服矣。

陳相見許行而大悅。盡棄其學而學焉。陳相見孟子。道許行之言曰。滕君則誠賢君也。雖然。未聞道也。賢者與民並耕而食。饗飧而治。今也滕有倉廩府庫。則是厲民而以自養也。惡得賢。

此一節書見邪說之易於惑人也。陳相學陳良之學慕化而來。乃中無定見而惑於異端。蓋由許行託爲神農之言。足以欺世駭俗。故陳相見而大悅。盡棄其學於陳良者。而從許行之學焉。意欲阻孟子分田制祿之法。因見孟子而述許行之言曰。滕君在戰國之時。能脩復古制。誠賢君也。然未聞古聖人之大道。蓋賢哲之君。不以人奉己。不以貴役賤。與民並耕而自食其力。既不廢耕。自爲饗殮。而治百姓。復不廢事。如此始可謂之賢君。今滕之倉廩府庫。皆取給於百姓。是病民以自養也。安得謂之賢君哉。許行既不明於治天下之大道。陳相又從而述之。並耕而食。亂貴賤上下之等。蓋亦不自知其言之陋也。

孟子曰。許子必種粟而後食乎。曰。然。許子必織布而後衣乎。曰。否。許子衣褐。許子冠乎。曰。冠。曰。奚冠。曰。冠素。曰。自織之與。曰。否。以粟易之。曰。許子奚爲不自織。曰。害於耕。曰。許子以釜甑爨。以

鐵耕乎。曰。然。自爲之與。曰。否。以粟易之。

此一節書。是詳詰異端之說。以爲致辯之地也。許行之言。以爲人君當以耕而兼治。此理之必不可行者。孟子欲辯其非。而先就許行詰之。曰。許子必種粟而後食乎。陳相答曰。然。孟子又詰之。曰。許子必織布而後衣乎。陳相答曰。不然。許子所衣者。褐也。孟子又詰之。曰。許子冠乎。陳相答曰。冠。孟子問曰。所服者何冠。陳相答曰。冠素。孟子問曰。所服之冠。乃自

織之者與。陳相答曰。不然。許子不能自織。以所種之粟易之。觀陳相之對。則耕之不可兼織也。明矣。孟子又詰之。曰。許子何爲不自織乎。陳相答曰。織則害耕。故不爲也。觀陳相之對。則織之妨於耕也。又明矣。此時孟子姑置勿辯。再窮之。曰。許子之爨也。必用釜。甑。耕也。必資鐵器乎。陳相答曰。然。又問曰。器物皆自製者與。陳相答曰。許子不能自爲。以所種之粟易之。觀以粟易之。及害於耕之言。則耕之

不可兼治。陳相雖自諱而不能也。奈何欲舉以治天下國家哉。

以粟易械器者不爲厲陶冶。陶冶亦以其械器易粟者豈爲厲農夫哉。且許子何不爲陶冶。舍皆取諸其宮中而用之。何爲紛紛然與百工交易。何許子之不憚煩。曰。百工之事固不可耕且爲也。

此一節書是就陳相之言復詰之也。孟子曰。許子以滕有倉廩府庫爲厲民自養。今就許

子言之則通工易事許子尚不能免也。然則農夫與陶冶各治一事有無相通。農夫以其所生之粟易陶冶之械器。正以濟陶冶之所無而不爲害陶冶。陶冶亦以其所成之械器易農夫之粟。又以濟農夫之所無而豈爲害農夫哉。倘以相易爲厲。則許子於種粟之外。何不并爲陶冶。如釜甑耒耜之類。止皆取諸其宮中而用之。何爲紛紛然與百工技藝之人交相貿易。何許子之不憚煩若此耶。陳相

對曰。許子既已種粟而食。則百工之事。皆有妨於農務。固不可耕且爲也。陳相至此。其詞已窮。許行並耕之說。固已不攻而自破矣。然則治天下。獨可耕且爲與。有大人之事。有小人之事。且一人之身。而百工之所爲備。如必自爲而後用之。是率天下而路也。故曰。或勞心。或勞力。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治於人者食人。治人者食於人。天下之通義也。

此一節書。是舉大義以折異端也。孟子曰。子既知農工之相濟而不可相兼。然則治天下。獨可與民並耕。且以爲治與。此勢之必不可得兼者也。蓋天下大人則有大人之事。小人則有小人之事。名號既殊。職業亦異。且就一人之身計之。凡服食居處。必百工之所爲。無不備足。然後利用厚生。俯仰無憾。如必自爲而後用之。則爲農者必兼爲械器。爲工者必兼爲播植。是率天下之人。奔走道路。終無休息之期也。小人尚不能兼小人之事。况大人

身任天下之重。一日萬幾。而謂能兼小人之
事乎。所以古語有曰。天下人各不同。或在上
而勞心。或在下而勞力。勞心者立綱陳紀以
治人。勞力者則受治於上之人焉。受治於人
者。輸租納稅以食人。治人者則食於下之人
焉。蓋大人不能自爲養。小人不能自爲治。上
下相資。此自有天下以來通行之義。許子乃
欲一旦而廢之乎。若知大人勞心之義。則滕
君之有倉廩府庫。信乎不爲厲民矣。

當堯之時。天下猶未平。洪水橫流。汜濫於天下。
草木暢茂。禽獸繁殖。五穀不登。禽獸逼人。獸蹄
鳥跡之道。交於中國。堯獨憂之。舉舜而敷治焉。
舜使益掌火。益烈山澤而焚之。禽獸逃匿。禹疏
九河。濬濟漯。而注諸海。決汝漢。排淮泗。而注之
江。然後中國可得而食也。當是時也。禹八年於
外。三過其門而不入。雖欲耕得乎。

此一節書是舉聖人治水火之功。以見不可
並耕也。孟子曰。自古聖君賢相。歷歷可數。從

未有與民並耕者。當堯之時。天下猶未平。蓋以其時洪水方割。懷山襄陵。汎濫於天下。於是草木得水以滋長。而日益暢茂。禽獸得草木爲藪穴。而日益繁殖。因此五穀不登。而民艱於食。禽獸偪人。而民更蹙於生。以至獸蹄鳥跡之道路。交遍中國。天下之未平如此。當是時。堯爲天子。謹天戒而悲人窮。心獨憂之。以爲天下之患。非可以一人理。於是勞心於擇相。舉舜而敷治焉。舜遂以堯之憂爲憂。而

勞心於任人。舜以爲欲施治水之功。必相度地勢高下。辨水之源流分合。而草木障蔽。禽獸縱橫。未可用力。乃先命益使掌火政。益於山林藪澤。草木所生之處。烈而焚之。於是禽獸失其所依。皆逃匿而不爲人害。然後命大禹爲司空。使之治水。禹則以西北之水。莫大於黃河。隄防障塞。皆非至計。乃於大河之下流。疏爲九河。以分其勢。又疏通濟水。潔水與九河皆注諸海。而北條之水。始得所歸矣。於

東南則決汝水漢水排淮水泗水以注之江而南條之水始得所歸矣。南北之水皆有所歸。然後不至於汜濫。而中國之地可得耕而食也。當是時也。禹勤事於外者凡八年之中。三過其家門而不入。蓋無一暇日也。雖欲耕得乎。觀於禹而堯舜之不暇耕。又可知矣。甚矣許行之妄也。

后稷教民稼穡。樹藝五穀。五穀熟而民人育。人之有道也。飽食煖衣。逸居而無教。則近於禽獸。聖人有憂之。使契爲司徒。教以人倫。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放勳曰。勞之來之。匡之直之。輔之翼之。使自得之。又從而振德之。聖人之憂民如此。而暇耕乎。

此一節書。是舉聖人教養之功。以見不可並耕也。孟子復敘堯舜憂民之事曰。水土既平。地可耕矣。於是舜知民之患於阻饑也。又命棄爲后稷之官。使之教民稼穡。以種植五穀。由是民皆習知耕耘收穫之事。而五穀成熟。

天下之民皆相生相養而無復阻饑之患矣。然秉彝之性人皆有之。若使衣食飽煖居處安逸而無以爲教。又將耽於佚樂習爲淫侈。而其去禽獸不遠矣。聖人於是又憂之。使契爲司徒教以人倫。使天下之人父止於慈子止於孝而有親。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而有義。夫正位乎外婦正位乎內而有別。長者念厥弟幼者恭厥兄而有序。至於朋友之交聖則久要不忘而有信。此五者人所共由之道。

教之以此然後百姓親而五品遜也。放勳又告戒之曰。民之用力於人倫而勞者則當獎勸以勞之。歸向於人倫而來者則當誘掖以來之。若其立心背乎人倫而邪者則匡之使歸於正。所行戾乎人倫而枉者則矯之使歸於直。先之勞來以策其進。繼之匡直以救其失。正以人性雖同或不能自立不可不扶助而輔之。或進脩不前不可不利導而翼之。蓋將使優游厭飫皆自得其本然之性也。猶恐

其勤於始者偶怠於終。又必提撕警覺。時時加以曲成之德焉。此放勳戒契之言。蓋聖人命官敷教。叮嚀煩悉。憂民之切如此。而暇於耕乎。觀乎此。益以知治天下之不可耕且爲也。

堯以不得舜爲己憂。舜以不得禹臯陶爲己憂。夫以百畝之不易爲己憂者。農夫也。分人以財。謂之惠。教人以善。謂之忠。爲天下得人者。謂之仁。是故以天下與人易。爲天下得人難。

此二節書見聖人之憂民。以得人爲重也。孟子曰。堯舜之憂民。雖欲耕而有所不暇。蓋其所以爲民者。正不必事事而憂之也。在堯則以天下未平。任相爲要。以不得舜爲己憂耳。在舜則以分猷課績。任賢爲急。以不得禹臯陶爲己憂耳。故堯得舜。則堯之憂舜代之矣。舜得禹臯陶。則舜之憂禹臯陶代之矣。皆務乎其大。而未嘗屑屑於其小也。若夫以百畝之不治。而閔閔然憂之者。惟農夫則然耳。豈

君相之事哉。是故憂人之不足於財。而分以與之。止謂之惠。憂人之不進於善。而盡心以教之。止謂之忠。此其與農夫之憂。已大不同矣。然止謂之惠。謂之忠者。蓋天下至大。百姓至衆。分財教善。不得人人而徧也。惟爲天下得人。若堯之得舜。舜之得禹。臯陶厚生正德。漸被無窮。始謂之仁。不止於小惠小忠而已。是故後世之稱堯舜。以爲天下大器。堯舜能推以與人。其事極難。而不知自聖人觀之。正復易易也。惟是爲天下得人。擇之當。選之公。可以付託天下。是爲難耳。惟得人之難。此堯舜所以獨勞心於是。而以爲憂也。豈若許行之說哉。

孔子曰。大哉堯之爲君。惟天爲大。惟堯則之。蕩蕩乎。民無能名焉。君哉舜也。巍巍乎有天下而不與焉。堯舜之治天下。豈無所用其心哉。亦不用於耕耳。

此一節書。是以堯舜用心之大。闕許行並耕

之說也。孟子曰：孔子之言曰：大哉堯之爲君，以天道之至大，而堯能同之。天不言而成化，堯無爲而成治。若與之準則焉。且蕩蕩乎廣遠，當時之民耕田而食，鑿井而飲，相忘於帝力之何有，無得而名焉。又稱帝舜曰：君哉舜也。其德巍巍乎高大，雖富有天下，而不以位爲樂。若與己不相關涉者然。孔子之言如此。夫堯舜之治天下也，蕩蕩巍巍，德業旣極，其盛乃孔子一則稱其則，天無名。一則稱其有天下而不與，豈僅端居淡拱，無所用其心哉。蓋其時水土未平，教養未遂，皆必得人以任之。憂勤側席，惟日不遑，此則其用心之所在也。但不用心於耕，若農夫之以百畝不易爲憂耳。使堯舜亦用心於耕，孰與得人任職。成此平地成天，播穀敷教之事哉。觀此，則許行之妄，不待闢而自明矣。

吾聞用夏變夷者，未聞變於夷者也。陳良，楚產也。悅周公仲尼之道，北學於中國。北方之學者，

未能或之先也。彼所謂豪傑之士也。子之兄弟事之數十年。師死而遂倍之。

此一節書是斥陳相之倍其師也。孟子既闢許行並耕之妄。至此乃責陳相曰。許行之學誕妄如此。而子乃棄其所學於陳良者而學焉。亦異乎吾所聞矣。夫中國之所以異於蠻夷者。以其有聖人禮義之教。辨名分。正體統。尊卑相承。貴賤有序耳。故吾聞之。蓋有用中國之教。以變蠻夷。使之向風慕化者。未聞有

不學於中國之人。而反從蠻夷之教。以變於夷者也。卽就子之師陳良言之。陳良楚產。固生長蠻夷者也。聞中國有周公仲尼之道。心悅而好之。乃北遊中國。學聖人之道焉。凡周公昔制作之精意。孔子刪述之微言。皆心傳而身受之。卽北方之學者。素志周孔。其造詣所至。亦未有出於陳良之上而先之者也。彼所謂能自振拔於流俗。豪傑之士也。子之兄弟事之既數十年矣。周孔之道。亦且與聞之矣。乃

於師歿之後。忽聞許行之邪說。而遂倍焉。棄前此師承之正。而轉從荒誕不經之許行。是變於夷也。子其甘之乎。孟子以此責陳相。其詞切矣。

昔者孔子沒。三年之外。門人治任將歸。入揖於子貢。相嚮而哭。皆失聲。然後歸。子貢反築室於場。獨居三年。然後歸。他日子夏子張子游。以有若似聖人。欲以所事孔子事之。彊曾子。曾子曰。不可。江漢以濯之。秋陽以暴之。皜皜乎不可尚

已。

此一節書。是述孔門弟子之尊師者。以責陳相也。孟子曰。子忍於倍師。殆非聖人之徒矣。昔者孔子既沒。門人從遊者。皆服心喪三年。三年之外。整治行裝。將散歸列國。入揖於子貢。與之辭別。相嚮痛哭。皆至於失聲。然後歸。其追慕不已。如此。子貢尚未忍遽去。又反而築室墓傍壇場之上。獨居三年。然後歸。子貢之追慕其師。又如此。他日子夏子張子游。又

以孔子既往。想望其音容而不可復見。以有若言行氣象。有似乎孔子。欲以前日之所以事孔子者。事有若。因曾子不從而彊之。曾子曰。不可。師當論道德。不當論言貌。吾夫子道德純粹。如濯之以江漢之水。而一塵不染。其昭融朗潔。如暴之以秋陽之日。而一毫無累。皜皜乎瑩粹之至。天下莫能尚已。今乃欲以事夫子者。事有若。意在尊夫子。而擬非其倫。反以卑夫子矣。曾子之尊信其師。而不忍倍於名教。可知矣。

又如此。孟子述此。而陳相之倍師。畔道得罪。今也南蠻馱舌之人。非先王之道。子倍子之師。而學之。亦異於曾子矣。吾聞出於幽谷。遷於喬木者。未聞下喬木而入於幽谷者。魯頌曰。戎狄是膺。荆舒是懲。周公方且膺之。子是之學。亦爲不善變矣。

此三節書皆責陳相之倍正入邪也。孟子曰。有若似聖人。曾子尚不冒以事孔子者。事之。

今許行以南蠻馱舌之人。假托神農。誣民惑世。本非先王垂教萬世。一脉相傳之道。與陳良之誦法周孔者。大相懸絕也。子乃倍子之師而學之。比之曾子之尊信孔子。爲何如哉。趨舍混淆。人而不如鳥矣。吾聞詩云。伐木丁丁。鳥鳴嚶嚶。出自幽谷。遷於喬木。夫以鳥之無知。猶能出於幽谷之卑暗。遷於喬木之高。明。人若舍高就卑。舍明就暗。是人之擇術。反不如鳥之擇木也。吾未之聞也。今陳良誦法

周孔。許行溺於邪說。其爲高明卑暗。不辯可知。倍陳良而從許行。毋乃下喬木而入於幽谷耶。魯頌有之曰。周公輔相王室。於戎狄則膺而逐之。於荆舒則伐而懲之。戎狄之人。周公方且膺之。今許行蠻夷馱舌。叛於聖道。子是之學。以中國而反變於蠻夷。亦爲不善變矣。孟子前闢許行。並耕之謬。後責陳相倍師之非。詞嚴義正。所以閑先聖之道者。卽此可見矣。

從許子之道則市賈不貳。國中無僞。雖使五尺之童適市。莫之或欺。布帛長短同則賈相若。麻縷絲絮輕重同則賈相若。五穀多寡同則賈相若。屨大小同則賈相若。曰。夫物之不齊。物之情也。或相倍蓰。或相什佰。或相千萬。子比而同之。是亂天下也。巨屨小屨同賈。人豈爲之哉。從許子之道。相率而爲僞者也。惡能治國家。

此二節書是因陳相稱許行之治市而闢其背理亂治也。陳相聞孟子之言。旣已無可置

辯。乃又稱許行治市之說曰。釜耕而治。固不可從矣。然其言亦有可採者。從許子之道。則市無貳賈。國中之人。不相詐僞。雖使五尺之童適市貿易。莫或以其幼小而欺之。蓋天下之物。因有貴賤之分。故價值可以增減。而爭端易起。今不論精粗美惡。其價一定。如布帛。但論其丈尺。苟長短同。則價相若。麻縷絲絮。但論其斤兩。苟輕重同。則價相若。五穀但論其斗斛。苟多寡同。則價相若。屨但論其大小。

苟大小同。則價相若。物價定。人情安。此其善可知矣。孟子闢之曰。許行欲市價不貳。乃混精粗美惡而一之。不知天下之物。質有好醜。工有難易。其不可強而齊者。固物之情理然也。故其價之不同。或相去一倍五倍。或相去什倍百倍。或相去千倍萬倍。子乃欲比合而同之。是徒使天下紛紛擾亂而已。何也。彼物之有精粗美惡。猶屨之有巨小也。若巨屨與小屨同價。則人豈肯爲其巨者哉。然則精者與粗者同價。則人豈肯爲其精者哉。從許子之道。是率天下競爲濫惡之物。以相欺。僞不可除。而姦風大長。何以治國家乎。許子之道無一而可也。蓋許行以神農始教稼穡。日中爲市。故假托其名。以陰壞三代之法。非孟子闢之。其爲害於天下後世者。將不可言矣。後世治天下者。惟取法唐虞三代而已。其餘皆不足信也。

墨者夷之。因徐辟而求見孟子。孟子曰。吾固願

見。今吾尚病。病愈我且往見。夷子不來。他日又求見孟子。孟子曰。吾今則可以見矣。不直則道不見。我且直之。吾聞夷子墨者。墨之治喪也。以薄爲其道也。夷子思以易天下。豈以爲非是而不貴也。然而夷子葬其親。厚則是。以所賤事親也。

此一章書。是孟子闢墨氏之學也。戰國時楊朱墨翟之言。滿天下。異端害正。故孟子距而闢之。以閑先聖之道。彼時有爲墨氏之學者。

曰。夷之。因孟子弟子徐辟介紹。求見孟子。此其向慕正道。有逃墨歸儒之機。孟子曰。吾固願見夷子。奈吾尚病。俟病愈。吾且往見之。夷子不必來也。他日又因徐辟求見孟子。孟子曰。吾今病愈。可以見矣。但吾儒之道。與墨氏不同。若不直言。以相規正。則吾儒之道。不見。吾且直之。吾聞夷子。乃爲墨氏之學者。墨氏之治喪。其爲道貴薄而不貴厚。以天下之故而儉其親者也。夷子旣爲墨氏之學。則思以

墨氏之道移易天下之風俗。豈以其道爲非是而不貴也。貴薄則當從其所貴。賤厚則不宜從其所賤。然而夷子之葬其親於禮獨厚。則是所以所賤事親也。若以墨道爲是。而夷子何以厚葬其親。若以厚其親爲是。而夷子又何以從墨翟之道。學其術而不用其教。是誠何心哉。蓋人子無不欲厚其親。夷子雖從墨氏。而不宜薄其親。是其心必有不安於薄者。故孟子因而詰之。以開發其本然之良心也。

徐子以告夷子。夷子曰。儒者之道。古之人若保赤子。此言何謂也。之則以爲愛無差等。施由親始。徐子以告孟子。孟子曰。夫夷子信以爲人之親其兄之子。爲若親其鄰之赤子乎。彼有取爾也。赤子匍匐將入井。非赤子之罪也。且天之生物也。使之一本。而夷子二本。故也。

此一節書。是因夷子之遁辭。而闢墨氏之志本也。徐子以孟子之言告夷子。夷子尚未開悟。乃對徐子曰。墨氏之道。雖主兼愛。其實與

儒道不相悖謬。蓋儒者之道未嘗不兼愛也。周書有之曰。若保赤子。夫古之人保民不啻若己之赤子。此非言兼愛而何謂哉。之之意則以爲天下之人皆所當愛。原無厚薄隆殺之差等。但施之有次第。由親而始耳。我之厚葬亦欲推厚其親者以厚天下。而非以所賤事親也。徐子以告孟子。孟子曰。夷子因康誥之語。遂欲援儒墨而一之。將信以爲人之親愛其兄之子。就如親愛鄰家之赤子。而無有

差等乎。若周書之言。彼固別有取意爾也。書蓋謂小民無知犯法。皆因上之人失於教養。猶赤子匍匐將入井。皆因父母失於顧恤。而非赤子之罪也。故謂保民當如保赤子。其或不幸而罹於法網。則當推原其所以然而哀矜勿喜。夷子乃謂儒者之道無異於墨之兼愛。不已過乎。且天之生物也。受氣成形。俱本於父母。惟從一本發生。故愛親之心得於天性。自有不可解者。如夷子之言。則視父母與

路人。畧無差等。是有二本矣。以故溺於兼愛之說。而不自知其謬也。孟子以此曉夷之。可謂深切著明矣。天之其也。此其也。試問於蓋上世嘗有不葬其親者。其親死。則舉而委之於壑。他日過之。狐狸食之。蠅蚋姑嘬之。其類有泚。睨而不視。夫泚也。非爲人泚。中心達於面目。蓋歸反藁裡而掩之。掩之誠是也。則孝子仁人之掩其親。亦必有道矣。徐子以告夷子。夷子憮然爲間曰。命之矣。之言如固誠不疑於此也。

此二節書是申明一本之義。以感悟夷子也。孟子復謂徐子曰。夷子知厚葬之爲是。而不知二本之爲非。豈亦未嘗反而求之耶。夫人惟一本故愛其親。惟愛其親。故有死葬之禮。試以制禮之始言之。蓋時在上世。禮制未備。嘗有不葬其親者。其親死。則舉而委棄之於溝壑。他日往過其處。見狐狸食親之肉。蠅蚋姑嘬其親之膚。於是顙上泚。然汗出。但睨視而不忍正視。夫此泚也。非爲他人見之而然。

也。哀痛慘怛。本之中心。而達乎面目。有不能
自己者也。於是悔前日委棄之非。而思後日
保全之計。蓋歸取蘊裡。反土於其上。而掩之。
使不至爲物所殘。此後世葬禮所由起也。夫
此掩覆其親者。若以爲在所當然。則孝子仁
人之掩覆其親。必有從厚之道。而不以薄爲
貴矣。若使當日所見者。非其親之體膚。雖有
不忍之念。亦不能若是之中心達於面目也。
豈非以一本之故乎。夷子盍反而求之。徐子
以告夷子。夷子聞之。慙然自失。有間曰。孟子
教我矣。天性果無二本。葬親果當從厚。墨氏
兼愛之說。果不可以爲訓也。蓋夷子雖學於
墨氏。而仍以厚葬其親。其衷必有不安於此
者。故孟子從良心真切處。感悟而觸發之。宜
其聞言而悔悟也。

其則言而動於心

夫道蓋千載其公與四氣無時而息其
聖人而得以及於其時其美也亦不
兼其之偏也本以道為一也其
於其定天對果應一不非其果也

日講四書解義卷之十七 恭自太山曰

